2023年11月30日 星期四
值班主任：罗清锐 主编：梁君穷 美编：陈海冰 检校：叶健升 黄如祥
海南日报

# 海南自由贸易港违反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失信惩戒若干规定

（2023年11月24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惩戒违反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的严重失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适用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的经营者实施信用监管，依法对其严重失信行为予以信用惩戒。

**第三条** 经营者违反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将其列入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下简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一）未办理备案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办理备案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经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受到行政处罚的；

（二）办理备案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经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其他违反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管理规定，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自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海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经营者实施以下失信惩戒措施：

（一）禁止从事所违反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领域的经营活动；

（二）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和查验力度，提高随机抽检比例和检查频次，依法严格监管；

（三）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等便利措施；

（四）在公共资源交易中予以信用减分、降低信用等次；

（五）限制参与政府投资或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建设项目，或者予以提高保证金比例；

（六）限制享受政府优惠政策支持，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七）限制参与表彰奖励，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撤销相关荣誉；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经营者，在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前，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不得新任适用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的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 征信机构可以依法采集违反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的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并向金融机构提供查询。

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可以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违反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的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财产保险费率和交易佣金，或者依法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险、保荐、承销等服务。

**第七条** 经营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满三年的，由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移出，并解除相关失信惩戒措施。依照法律、法规实施限制开展经营活动、限制从业等措施超过三年的，按照实际限制期限执行。

**第八条** 经营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依照本规定向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提前移出：

（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三）未再因违反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管理规定，或者因违法从事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领域经营活动受到较重行政处罚。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相应失信惩戒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申请提前移出。

**第九条** 本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7号

《海南自由贸易港违反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失信惩戒若干规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24日

# 《海南自由贸易港违反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失信惩戒若干规定》解读

2023年11月24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海南自由贸易港违反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失信惩戒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共九条，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一、制定《若干规定》的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第二十条明确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以过程监管为重点的投资便利措施，逐步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具体办法由海南省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取消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等六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明确要求："对适用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的市场主体，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对其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予以失信惩戒"。为落实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加强对海南自由贸易港适用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经营者的信用监管，预防和惩戒违反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的严重失信行为，切实保障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改革的顺利实施，有必要制定《若干规定》。

## 二、《若干规定》的主要内容和亮点

（一）明确了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严重失信主体认定标准。《若干规定》明确列入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三种情形：一是未办理备案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办理备案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经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受到行政处罚的；二是办理备案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经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受到行政处罚的；三是其他违反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管理规定，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二）明确了对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严重失信主体的惩戒措施。《若干规定》从三个方面作出规范：一是对被列入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经营者，依法依规实施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等八项惩戒措施；二是对被列入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实施从业限制。三是规定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可以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被列入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经营者提高贷款利率、财产保险费率和交易佣金，或者依法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险、保荐、承销等服务。

（三）明确了移出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条件和程序。《若干规定》明确经营者被列入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满三年的，由作出列入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移出。同时规定，经营者被列入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满一年，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可以向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提前移出。

广告·热线：66810888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 关于《海口江东新区海文北储能电站、东寨储能电站和潭连储能电站用地单元控规图则》的公示启事

经报海口市政府同意，拟按程序编制《海口江东新区海文北储能电站、东寨储能电站和潭连储能电站用地单元控规图则》。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意见，现将规划方案进行公示启事。**1.公示时间：**30天（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29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aikou.gov.cn/）、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官网（http://jdxq.haikou.gov.cn/）、海南日报、海口日报、项目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发送至hksjdglj@163.com。（2）书面意见邮寄至海口市美兰区兴洋大道181号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规划统筹部。（3）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5686639，联系人：云工。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023年11月29日

##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政府迁坟通告

根据《关于美安生态科技新城二期（琼粤产业园）项目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市政府决定征收秀英区石山镇4073.77亩集体土地作为美安生态科技新城二期（琼粤产业园）项目用地建设，征收土地位于秀英区石山镇，四至范围以测量埋桩为准。

凡在用地范围内的坟主，请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到石山镇人民政府办理搬迁坟墓登记手续并协助完成坟墓搬迁工作，逾期当作无主坟处理。

特此通告。

联系地址：秀英区石山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王先生 65469033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9日

## 五指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3）琼综执五指山规划决字第003号

| 当事人基本情况 | ☐自然人 ☑法人 ☐非法人组织 | 姓名或名称 | 五指山福安文旅实业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韩玉荣 |
|---|---|---|---|---|---|
| | | 地址 | 五指山市怡景路福安大厦19楼—21楼 | 联系电话 | |
| | |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469001735827631Q | |

本单位于2023年3月1日对五指山福安文旅实业有限公司涉嫌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四栋建筑物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公司于2007年和2008年分别取得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证载用途均为城镇住宅用地。2018年两宗土地换证为五指山市不动产权第0000607号、0000608号不动产权证（以下简称607号、608号土地）。2009年，你公司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607、608号土地上违法建设四栋建筑物并于2010年投入使用。四栋建筑物均在你公司证载范围内，总占地面积为4265.87平方米，总建筑物面积为7001.45平方米。你公司在607号土地上违法建筑一栋二层半建筑物，该建筑物位于五指山市怡景路（泰隆酒店后面），建筑面积2545.81平方米。在608号土地上违法建筑三栋建筑物。其中建筑物–1为二层，建筑面积1294.64平方米，位于沿河南东路（酒吧一条街后面）；建筑物–2为二层，建筑面积1977.6平方米，位于沿河南东路（酒吧一条街后面）。建筑物–3为一层，建筑面积1183.4平方米，位于山水龙湾小区。以上事实有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韩玉荣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2.《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笔录》（康聪鸿1份）、《现场照片》17张，证明当事人在五指山市怡景路、沿河南东路等地建设四栋建筑物的事实；3.《关于商请对翡翠花园小区部分违法建设的建筑物造价依法进行评估的复函》（五价函〔2023〕373号）1份，证明当事人建设的四栋建筑物工程造价单价；4.《五指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翡翠花园小区部分违法建设的建筑物的函》（五自然资函〔2022〕307号）1份、《五指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对五指山福安文旅实业有限公司（原五指山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位于市怡景路、河南沿河东路等三处违法建设是否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范围认定的复函》（五自然资函〔2023〕229号）1份、《五指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对五指山福安文旅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市怡景路所建一栋两层半建筑物情况的复函》（五自然资函〔2023〕427号）1份，证明当事人建设的四栋建筑属于违法建筑及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5.《五指山福安文旅实业有限公司沿河南东路、山水龙湾区（3幢建筑物）与琼（2018）五指山市不动产权第0000608号土地证用地位置关系图》1份、《五指山福安文旅实业有限公司怡景路（泰隆酒店后）1幢建筑物与琼（2018）五指山市不动产权第0000607号土地证用地位置关系图》1份、《房屋建筑面积分层平面图》6份、不动产权证2份，证明当事人建设的4栋建筑物在证载范围内和建筑面积；6.《五指山翡翠新城南片区规划建筑设计方案》1份、《福安大厦设计方案》1份、《五指山福安文旅实业有限公司违法建筑处置的法律风险评估报告》1份、《法律意见书》1份，证明当事人建设的4栋建筑物原土地规划用途和强制拆除上述建筑物存在的法律风险及优先考虑的行政处罚意见；7.《购房屋合同》66份、《租赁合同》88份，证明当事人已将上述四栋违法建筑物出售或者出租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本单位于2023年6月5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公司同日以五指山市价格认证中心对建筑物工程造价评估过高为由提出异议，申请听证。我单位于2023年6月16日组织听证，经过听证后部分采纳你公司的意见，对建筑物工程造价重新进行评估，确认建筑物造价。于2023年8月24日向你公司再次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因案件重大、复杂，本单位决定于2023年11月2日9时30分在五指山市通什镇河南东社区居委会举行公开听证，你公司未参加本次听证，第三人（陈晓光等人）作出无意见陈述。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海南锐龙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测量成果，确认四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7001.45平方米。因上述四栋建筑物违法建设面积已经达到5000平方米以上，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划类）序号6的规定，本单位认为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裁量档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你公司在五指山市怡景路（泰隆酒店后面）、沿河南东路（酒吧一条街后面）、山水龙湾小区三处违法建设的四栋违法建筑物；2.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八的罚款（10532367元×8%=842589.36元），即处罚款人民币捌拾肆万贰仟伍佰捌拾玖元叁角陆分（人民币842589.36）。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缴款方式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五指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五指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强制执行。

五指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11月20日

## 海南省海口市椰城公证处公示

债权人海南中润典当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中泰创展典当有限公司）与债务人（闫宇、王伟）于2022年6月15日在我处申办了《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典当借款合同》公证【公证书编号为：（2022）琼椰城证字第1965号】。合同中双方约定债务人（闫宇、王伟）应在2022年11月25日止向债权人海南中润典当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人民币陆拾伍万元（650,000.00元整），现截止2023年11月22日债务人（闫宇、王伟）已还本金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00元），剩余款项未能按合同中约定偿还，现债权人海南中润典当有限公司向我处申办强制执行公证。如有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证事项有异议，请在公示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处提出书面意见。

海南省海口市椰城公证处
2023年11月28日

## 海南省海口市椰城公证处公示

债权人海南中泰创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债务人（荆延平、孙惠）于2021年8月24日在我处申办了《小额贷款合同》《小额贷款业务房地产抵押合同》公证【公证书编号：（2021）琼椰城证字第4247号、第4248号】。合同中双方约定债务人（荆延平、孙惠）应在2022年2月19日止向债权人海南中泰创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偿还欠款本金人民币肆拾伍万元（450,000.00元整），现截止2023年11月16日债务人（荆延平、孙惠）已还本金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元），剩余款项未能按合同中约定偿还，现债权人海南中泰创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向我处申办执行证书。如有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证事项有异议，请在公示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处提出书面意见。

海南省海口市椰城公证处
2023年11月21日

## 关于"大华·锦绣四季"分期竣工规划核实的公示

由我司开发建设的"大华·锦绣四季"项目位于海口市西海岸南片区F3501地块，于2023年2月8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建字第460100202320021号）。受地块内未迁移、拆除的高压电缆线、绿植及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周边村民阻工等问题造成的影响，为保项目能正常运营，我司采取分期验收方式，现申请1#、2#、3#楼办理分期竣工规划核实手续。为了广泛征求公众和相关权益人的意见和建议，现按流程进行公示。**1.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8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79号大华·锦绣四季项目东侧大门。**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箱请发送到1093001287@qq.com；（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秀英区长荣路2号大华海南公司，邮编：570000；（3）意见和建议请在公示期间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异议；（4）咨询电话：18689650130，**联系人：**陈璐；（5）监督单位：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秀英分局，**电话：**68911737，邮箱：zzgjxyfjgs@sina.com。

海南华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 清算公告

海口经济学院附属艺术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60100428207109R），分类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依法需进行财务清算，清算时间：2023年11月2日至2023年12月23日（暂定），清算成员名单：徐兰、刘利国、吕少波、刘家俊、郭尧元、郑文耀、饶雪青、李灵、周怡徽。若您作为债权人未曾接到清算组发布的针对已知债权人的《清算通知书》，而您又确是我校债权人，请您于2023年12月23日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您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将对您的债权进行登记。我校承诺，重新登记后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将负责原校债权债务，原校相关权利义务由重新登记后的营利性民办学校承继。若您作为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将视为默认您的债权由重新登记后的营利性民办学校承继。联系人：周怡徽，电话：0898-65835190，联系地址：海口市桂林洋高校区海口经济学院北苑，邮箱：hkjyfsyx@haikou.gov.cn。

海口经济学院附属艺术学校
2023年11月30日